

#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
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專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、研究，並兼顧校外兼課、兼職之適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訂定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合併計算，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，其在本校每星期之授課日數不得少於本校所規定之日數。
- 第四條 凡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課：
- 一、除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外，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未滿1年者。
  - 二、於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、進專(不含推廣教育班)，每週超授時數合計已達4小時者。
  - 三、申請留職停薪及在職進修期間之教師。
  - 四、前學年度考績未達甲等以上或因請事、病假超過規定標準者。
  - 五、前學年度未兼任何行政業務且未依規定提交三項「績效成果」者。
  - 六、無法提示擬申請兼課之校外學校正式公文者。
  - 七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。
- 第五條 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如下：
- 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 - 二、行政法人。
  - 三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    - （一）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   - （二）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
    - （三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。
  - 四、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(上開機關(構)或團體以下簡稱公民營機構)。
- 第六條 教師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
- 一、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但擔任已上市（櫃）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（櫃）之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，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
  - 三、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校長核准，於期滿繼續兼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- 一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  - 二、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  - 三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  - 四、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
- 五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六、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七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八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- 九、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十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本校教師兼職除初次申請兼職者外，應於每年7月底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
第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至公民營機構服務，除服務項目應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外，並應與服務機構簽訂回饋契約。每件契約應屬為期1個月以上之職務，且每件契約服務機構給予學校之回饋金應達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並納入本校帳戶。  
前項回饋契約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者，得申請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。  
申請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，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  
特殊個案之申請，須專案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一個月依規定填寫『校外兼課申請表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申請：  
一、全學年兼職或第一學期兼職於8月31日前申請，第二學期兼職於1月31日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二、至人事室領填『校外兼職申請表』。

第十三條 各系（所）對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情形，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予以檢討，提供辦理續聘、年功（資）加俸（薪）及升等之參考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，私自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者，經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次一學年度得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